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65191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1日

商 标

花亦宝

申 请 人 福建省绣球花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呈祥乡西村村780号

代理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动物清洁